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周青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2. 審議及批准選舉譚慶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3. 審議及批准選舉邱明先生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至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

(第1-2項決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4。)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勇

中國•四川，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在按股數投票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股東以專人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超過一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超過一名監事（不包括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時，本公司分別就選舉董事和選舉監事實行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在第1-2項決議案選舉董事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例如：投票人選舉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應選人數（2人）的乘積。如代表股份數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 = 代表股份數 $100 \times 2 = 200$ 。投票人可將200票平均投給2位候選人，集中投給1人，或分散投給數人。

股東對某一個或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該股東所有投票被視為無效及放棄表決；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被視為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當所獲得贊成票數達到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過半數時，該決議案方為通過。

5.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8.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三色路238號新華之星A座(郵編：61006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羅勇先生、劉龍章先生及李強先生；(b)非執行董事戴衛東先生、柯繼銘先生及張鵬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子斌先生、方炳希先生及李旭先生。

* 僅供識別